

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梯配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梯配件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珠岙镇金湖洋村；

建设规模：300 万套电梯配件；

主要建设内容：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而来，是一家从事电梯配件的生产企业。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珠岙镇金湖洋村开发区地块，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厂区生产厂房实施，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893 平方米，投资 500 万元；企业新增生产工艺为机加工、喷漆、喷塑，形成年产 300 万套电梯配件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梯配件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关于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梯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9 号）。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

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20 年 5 月 12、13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了勘查、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300 万套电梯配件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要求，项目主要项目性质、原辅料消耗、规模、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产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抛丸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漆及烘干废气、喷塑粉尘、喷塑固化废气、喷塑燃油废气。抛丸粉尘抛丸粉尘直接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喷漆及烘干废气喷漆台经抽风收集、流平段采取封线抽风收集，收集后经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烘道废气汇集，喷漆烘道内负压收集，收集后经 1 套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三）噪声

设备选型应选择低噪声设备；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在企

业厂房内西侧，面积大约 15m²，制定危废管理制度，门外张贴危废管理周知卡、记录危废管理台帐以及危废警示牌；项目产生的废乳化液、漆渣、废包装桶、废油、废活性炭统一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废塑粉废包装材料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本项目对废水的处理效率没有明确的要求。

2、废气

本项目监测期间喷台及流平废气和喷塑烘干废气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7.6%和 88.6%。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测试期间静风为主，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浓度最高值及厂界各测点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气排放的喷塑粉尘、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抛丸粉尘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喷塑废气粉尘、SO₂、NO_x、CO测定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油锅炉标准。

3、噪声

监测期间，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在企业厂房内西侧，面积大约15m²，制定危废管理制度，门外张贴危废管理周知卡、记录危废管理台帐以及危废警示牌；项目产生的废乳化液、漆渣、废包装桶、废油、废活性炭统一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废塑粉废包装材料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年废水排放量为433.5t/a，COD_{Cr}量年排放量0.013t/a，NH₃-N年排放量0.0006t/a，VOCs年排放总量0.806t/a，颗粒物年排放量0.197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量460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0.014t/a，NH₃-N0.001t/a，SO₂0.007t/a，NO_x0.026t/a，VOCs1.646t/a，颗粒物0.601t/a。）。
立科
★
0068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电梯配件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基本规范暂存和妥善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规范焊接废气的收集处理，进一步加强厂区各类无组织废气收集（喷塑、喷漆和调漆车间建议增强密闭性），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3、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制定环境风险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梯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5日

邵如松

王明

沈磊燕

吕金

叶瑞新



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300 万套电梯配件项目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20 年 10 月 11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吕学军	三门中盈科技	13968526602	33262619621219097X
	何伟	省环科院	13857101865	331022198105057878
	姜建强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8958081355	332525197312130010
	沈建生	浙江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13958119197	3309211981111118065
	张永进	浙江众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25763218	332626197812233237
验收人员	刘新新	台州众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06541493	331022198612260033

